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考試手冊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5 樓 510 室

網址：www.hksi.org

熱線：(852) 3120 6100

電子郵箱：exam@hksi.org

2020年11月2日

目錄

頁次

1.	引言.....	2
2.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2
2.1	結構及考試綱要.....	3
2.2	考試模式、形式及合格要求.....	3
2.3	通過考試的要求及證書的頒發.....	4
2.4	考試時間表.....	4
3.	報考手續.....	5
3.1	報考資格.....	5
3.2	考試報名及截止報名日期及時間.....	5
3.2.1	報考方法.....	5
3.2.1.1	網上報考.....	5
3.2.1.2	親臨學會接待處報考.....	5
3.2.2	報考確認.....	6
3.2.2.1	網上報考.....	6
3.2.2.2	親臨學會接待處報考.....	7
3.2.1	特別安排.....	7
3.2.2	更改已報考的考試.....	7
3.3	付款.....	8
3.3.1	考試費用.....	8
3.3.2	付款方式.....	8
3.3.3	取消報名政策.....	8
3.3.4	准考證 (適用於筆試模式考試).....	10
4.	更改個人資料.....	10
5.	考試.....	10
5.1	考試規則.....	10
5.2	出席考試.....	11
5.3	缺席考試.....	11
5.4	登入電腦應考模式系統 (適用於電腦應考模式考試).....	11
5.5	電腦考試中心的保安措施 (適用於電腦應考模式考試).....	11
6.	考試成績.....	11
6.1	成績及表現分析報告.....	11
6.2	學會資格證書.....	12
6.3	考試成績上訴.....	12
6.4	成績覆核.....	13
6.5	考試成績通知書及證書遺失或損毀.....	13
7.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籍.....	13
8.	備試途徑.....	14
8.1	自修.....	14
8.2	溫習手冊.....	14
8.3	電子溫習手冊的更新.....	14
8.4	就資格考試(電腦應考模式)備試(適用於電腦應考模式考試).....	15
9.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15
10.	修改.....	15
11.	查詢.....	15

附錄一	本地監管機構及國際專業團體的認可
附錄二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考試規則
附錄三	關於《個人資料(私穩)條例》須知

1.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單一發牌制度有 10 種類別的受規管活動。每位持牌人或註冊人士只需跟據單一牌照或註冊，便可從事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該 10 種類別的受規管活動如下：

類別	受規管活動
1	證券交易
2	期貨合約交易
3	槓桿式外匯交易
4	就證券提供意見
5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6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7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8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9	提供資產管理
10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2.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學會)推出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配合上述發牌制度。此資格考試可作下列用途：

i. 領取牌照

如要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牌照，考生須就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類別完成指定組合的試卷。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ii. 獲取學會的資格證書

學會將頒發證書予完成指定組合試卷之考生。有關要求請參閱第 2.3 項。

iii. 本地及國際認可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認可資格考試。此外，資格考試亦獲多個國際專業團體認可。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2.1 結構及考試綱要

資格考試共有 14 張試卷，針對規例、應用及保薦人方面的知識。資格考試之考試綱要載於學會的[網站](#)上。

規例試卷	
卷一	基本證券及期貨規例
卷二	證券規例
卷三	衍生工具規例
卷四	信貸評級服務規例
卷五	機構融資規例
卷六	資產管理規例
應用試卷	
卷七	金融市場
卷八	證券
卷九	衍生工具
卷十	信貸評級服務
卷十一	機構融資
卷十二	資產管理
保薦人試卷	
卷十五	保薦人(主要人員)
卷十六	保薦人(代表)

2.2 考試模式、形式及合格要求

資格考試的試卷設有兩種模式，即電腦應考模式(CBE)及筆試模式(PBE)。不論以那種考試模式應考，所有試卷均為中、英文對照，而試題會以多項選擇題形式設定。考生須作答試卷的所有問題。每份試卷之問題數目、考試時間及合格分數詳列如下：

試卷	問題數目(多項選擇題)	時間(分鐘)	合格分數(%)
卷一 基本證券及期貨規例	60	90	70
卷二 證券規例	40	60	70
卷三 衍生工具規例	40	60	70
卷四 信貸評級服務規例	40	60	70
卷五 機構融資規例	40	60	70
卷六 資產管理規例	40	60	70
卷七 金融市場	60	90	70
卷八 證券	40	60	70
卷九 衍生工具	40	60	70
卷十 信貸評級服務	40	60	70
卷十一 機構融資	40	90	70
卷十二 資產管理	40	60	70
卷十五 保薦人(主要人員)	40	60	70
卷十六 保薦人(代表)	40	60	70

* 資格考試不包括卷十三及十四。

2.3 通過考試的要求及證書的頒發

不論以那種考試模式應考，所有資格考試的考生須於 3 年內考獲指定組合的試卷，以獲取學會頒發的資格證書。3 年期限由考生首張考獲合格的試卷之考試日期起計算。

學會的資格證書分為兩種：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

資格考試試卷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卷一 + 卷七 + 卷八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 證券
卷一 + 卷七 + 卷九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 衍生工具
卷一 + 卷七 + 卷十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 信貸評級服務
卷一 + 卷七 + 卷十一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 機構融資
卷一 + 卷七 + 卷十二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 資產管理

資格考試試卷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
卷一 + 卷二 + 卷七 + 卷八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 – 證券
卷一 + 卷三 + 卷七 + 卷九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 – 衍生工具
卷一 + 卷四 + 卷七 + 卷十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 – 信貸評級服務
卷一 + 卷五 + 卷七 + 卷十一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 – 機構融資
卷一 + 卷六 + 卷七 + 卷十二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 – 資產管理

在任何情況下，上述的 3 年期限將不會被延長。

於上述 3 年期限內，學會只會向合資格考生頒發每一類別的資格證書(包括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及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一次。在此期限內，考生將不會獲頒發同一類別的證書多於一次。

考生如欲再取得同一類別的資格證書，則必須於上述 3 年期限內完成學會所提供的所有資格考試的試卷，取得所有 10 個類別的資格證書，並重新參加相關資格證書所須考取的指定組合試卷且考獲合格成績。於此情況下，考生的 3 年期限將會重新計算，重新計算的 3 年期限將由考生重新參加考試的首張考獲合格成績的試卷之考試日期起計算。

2.4 考試時間表

學會於每個月舉辦資格考試(卷四、卷十及卷十五除外)。資格考試卷四及卷十於每 3 個月舉行一次(通常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資格考試卷十五於每 2 個月舉行一次(通常於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及 11 月)。然而，考試的節數會於必要時有所增加，以符合需求。有關最新的考試日期、截止報名(✕)及申請取消報名(⊖)日期，請參閱於學會[網站](#)的考試時間表。

3. 報考手續

3.1 報考資格

- 資格考試不設報考資格限制。
- 報考人士可自由選擇報考任何組合之試卷。如欲申請牌照的報考人士，請於報考前向相關監管機構/交易所查詢有關申請牌照/註冊的要求。

3.2 考試報名及截止報名日期及時間

- 報考人士應注意各資格考試的截止報名() /申請取消報名()日期及考試費用。
- 報考人士可透過學會電子服務網站選擇其欲報考之試期或在資格考試報名表格上註明所選擇考試的日期及時間。
- 各資格考試的考試日期、時間及截止報名/申請取消報名日期均詳列於考試時間表內。考試時間表可瀏覽學會網站。
- 學會保留隨時更改截止報名/申請取消報名日期的權利。如有任何更改，學會將於學會接待處及/或網站公佈。
- 已額滿的考試或會因學會批准取消報名而出現剩餘名額。這些剩餘名額均以先到先得為取錄方式，且不會預留給任何申請人。除非報考考試的申請程序已完成，否則學會無責任預留這些剩餘名額給任何申請人。學會無須就學會職員及/或學會網頁所提供之資料(在任何時間該資料可能與確實剩餘名額有差異)承擔責任。

3.2.1 報考方法

3.2.1.1 網上報考

1. 報考人士可透過[電子服務網站](#)參加資格考試(有關考試費用及付款方式請參閱第 3.3.1 及 3.3.2 項)。
2. 報考人士所填報的資料如被發現為不正確或不完整，在其繳妥考試費用後仍有可能被學會拒絕該報考申請。

3.2.1.2 親臨學會接待處報考

1. 報考人士必須清楚及正確地填寫資格考試報名表格，表格可從下列途徑索取：
 - (i) 從學會的網站下載；或
 - (ii) 在學會服務時間內親臨接待處索取。

2. **學會不會接受集體報考申請。每位報考人士每次只可遞交一份報名表格。**
 3. 報考人士須把已填妥及已簽署的資格考試報名表格正本，連同所需考試費用及行政費用(有關考試費用及付款方式請參閱第 3.3.1 及 3.3.2 項)，於相關截止報名日期(☒)前的服務時間內親臨學會遞交。以郵寄、速遞、電郵或傳真方式報考或於截止報名日期及時間後始被學會收到的申請恕不受理。
 4.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學會會按每份非網上報名之申請表收取行政費用港幣 100 元。
 5. 學會將於收到報考申請之 4 個工作天內處理其報考申請。學會會以先到先得方式，並根據各報考人士的選擇來處理各項資格考試之申請。如所選擇之考試試期名額已滿，其報考申請將不獲接納。
 6. 報考人士應在資格考試報名表格第三部份註明所選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選擇的考試日期及時間。
 7. 若報考人士所選的第一選擇試期已額滿、取消或因任何理由未能提供，學會將自動安排考生於第二選擇的考試試期應考。然而，若報考人士所選的第二選擇試期亦告額滿、取消或因任何理由未能提供，學會將自動安排考生於第三選擇的考試試期應考。如全部三項選擇均告額滿、取消或因任何理由未能提供，其報考申請將不獲接納。若報考人士沒有填寫第二及第三選擇的考試編號，而其第一選擇試期已額滿、取消或因任何理由未能提供，其報考申請將不獲接納。
 8. 學會只會處理已收到之資格考試報名表格。未填妥或未繳妥考試費用或行政費用的資格考試報名表格將**不獲處理**。
 9. 學會建議報考人士保留資格考試報名表格的副本以作紀錄。
- 資格考試報考申請/報名表格一旦遞交予學會後，報考人士**不得**要求更改考試、所選擇的考試試期、試卷及/或考試模式。

3.2.2 報考確認

3.2.2.1 網上報考

1. 成功報考的人士將會即時透過電子服務網站收取**成功報考信息**。學會會將報考人士已成功報考的試卷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相關報考人士在報考時向學會提供的電子郵箱(如有)。
2. 考生可在電子服務網站中「**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欄內查閱其成功報考之考試。「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欄內之資料，包括考試名稱、試卷、日期、時間及地點。

3. 學會亦會將報考人士未能成功報考的試卷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相關報考人士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如有)。

3.2.2.2 親臨學會接待處報考

1. 學會接待處職員於收到報考人士親身遞交的資格考試報名表格後會即時收取考試費用及行政費用。學會將在 4 個工作天內處理其報考申請，報考成功與否須視乎處理期內考試的剩餘名額而定。
 2. 考生可於遞交報名表格 4 個工作天後在電子服務網站中「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欄內查閱成功報考之考試。「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欄內的資料，包括考試名稱、試卷、日期、時間及地點。
 3. 如申請人之報考不成功，學會會收取不得轉讓及退還之行政費用港幣 100 元，並會向申請人全數退回考試費用。
 4. 若報考申請不被接納，學會接待處職員會即時將資格考試報名表格退回給報考人士。
- 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或以後成功報考資格考試之考生，可登入電子服務網站，並在「收據」欄內列印/重新列印正式收據。
 - 考生在相關考試日期起計算 6 年內可向學會遞交書面申請，要求學會發出正式收據的列印本。學會會就每張收據向申請人收取港幣 100 元的行政費用(有關付款方式請參閱學會網站)。所有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3.2.1 特別安排

學會可為傷殘人士或有特殊需要的資格考試考生作出特別安排。為了讓學會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的考試安排，需要特別安排的考生須於遞交資格考試報名表格的同時，以書面形式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如有關殘疾之醫生證明)向學會提出申請。如考生透過電子服務網站報考資格考試，須於成功報考資格考試後的 2 個工作天內，向學會遞交書面申請及有關證明文件。學會或會向有關考生收取額外費用。

3.2.2 更改已報考的考試

在任何情況下(包括：疾病、工作或旅遊的相關安排或任何其他原因)，學會**概不接納**考生更改已報考的考試、試卷、考試模式及/或考試試期的要求。

3.3 付款

3.3.1 考試費用

資格考試各試卷的考試費用如下：

試卷	考試費用
卷一 基本證券及期貨規例	港幣 1,275 元
卷二 證券規例	每張試卷 港幣 1,550 元
卷三 衍生工具規例	
卷四 信貸評級服務規例	
卷五 機構融資規例	
卷六 資產管理規例	
卷七 金融市場	
卷八 證券	
卷九 衍生工具	
卷十 信貸評級服務	
卷十一 機構融資	
卷十二 資產管理	
卷十五 保薦人(主要人員)	每張試卷 港幣 1,550 元
卷十六 保薦人(代表)	

*所有費用**概不得轉讓**。學會可隨時調整上述考試之考試費用。若有任何調整，學會將於學會接待處及/或網站公佈。

3.3.2 付款方式

報考人士可透過學會[網站](#)內所列之其中一種方式支付考試費用/行政費用。

註： 所有未能成功繳付費用的申請將會被拒絕。

3.3.3 取消報名政策

考生如欲取消其已報考的試卷、考試模式及/或考試試期，可向學會申請取消已報名之考試。取消報名只適用於尚未舉行之考試，並不適用於考生已應考或因任何原因而缺席的考試。有關取消報名政策的詳情如下：

1. 考生只可申請退回已繳付的考試費用(已扣除行政費用)。學會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接納**考生有關退回其他費用的申請。
2. 考生須於相關考試的取消報名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遞交取消報名申請至學會。於取消報名截止申請日期後，始被學會收到的取消報名申請恕不受理。有關最新的取消報名截止申請日期，請參閱於學會網站的考試時間表。

3. 取消報名申請方法

a) 網上申請

- (i) 考生可透過電子服務網站遞交取消報名申請。
- (ii) 成功申請的考生將會即時透過電子服務網站內之「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欄查閱其取消報名記錄。

b) 親臨學會接待處/郵寄方式遞交申請

- (i) 考生必須清楚及正確地填寫《取消報名申請表》(“申請表”)。
- (ii) 申請表可從下列途徑索取：
 - 從學會的網站下載；或
 - 在學會服務時間內親臨接待處索取。
- (iii) 考生須把已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正本，於相關截止申請日期前之服務時間內，親臨學會遞交/以郵寄方式寄抵學會。以郵寄方式遞交報名表格的人士，須預留足夠的郵遞時間。**以電郵或傳真方式的申請恕不受理。**
- (iv) 學會**只會**處理已收到之申請表。如申請表在郵寄過程中遺失，學會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負責**。
- (v) 學會在收到及處理取消報名申請後，考生可於 5 個工作天登入電子服務網站，在「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欄內查閱其取消報名之記錄。

4. 考生應注意取消報名之記錄，只會在該考試原定舉行之日期或之前，顯示在電子服務網站內「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欄內顯示，並在相關考試後 1 日被刪除。
5. 學會於收到考生的申請表後，其取消報名申請將不能取消。其相關試卷、考試模式及/或考試試期的報名申請亦會被取消。
6. 在**任何**情況下(包括：疾病、工作相關事宜或任何其他原因)，學會**概不接納**考生對更改已報考的試卷、考試模式及/或考試試期的申請。
7. 學會會就每份試卷每個考試模式每個考試試期向申請人收取港幣 400 元的行政費用。
8. 學會會於收到申請表後 **28 個工作天**內以港幣(考試費用扣除行政費用)及下列方式退款(根據考生的付款方法)予相關的考生：

考生採用的付款方法	退款方法
現金 / 易辦事	支票
其他可接受的付款方式	與付款方式相同。如該信用卡已失效，將以支票方式退款。

9. 學會保留在任何時間修改資格考試取消報名政策(包括調整取消報名的行政費用及/或截止申請日期)的權利，而不須作事前通告；並將因應情況所需保留權利拒絕考生退回已繳付的考試費用的申請。若有任何關於資格考試的取消報名政策的調整及/或更改，學會將於學會接待處及/或網站公佈。

3.3.4 准考證 (適用於筆試模式考試)

- 准考證上均印有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考生座位編號及其個人資料。
- 通常於各筆試模式考試前約 **3 個工作天**起，考生可透過電子服務網站中「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欄內查閱及打印其已報考試卷的准考證。考生應注意該准考證只會於指定期限內顯示，並在相關筆試模式考試後一日被刪除。
- 准考證必須印在兩面絕對空白之白色 A4 紙上。若准考證多於一頁，考生必須以一頁一張的形式，在符合上述規格的 A4 紙上列印，並於筆試模式考試時出示所有頁數。
- 於考試當日，考生必須攜帶其列印的相關准考證作驗證身份之用。
- 准考證上的資料均取自學會的內部記錄，該等記錄在各方面都具決定性及作為最終憑證。學會概不負責考生在列印准考證上的任何錯誤。如考生列印出來之准考證與學會的記錄之間存有差異，概以學會記錄為準。
- 學會**概不負責**替任何考生列印准考證，考生須自行列印。
- 考生如發現准考證上的資料有誤，或未能上網查閱及列印准考證，應在相關考試前至少 **1 個工作天**與學會考試服務組聯絡，否則該考生有可能未能應考。

4. 更改個人資料

- 考生的個人資料(如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地址等)如有更改，必須立即透過學會電子服務網站內的「個人檔案」作出修改。
- 考生應及早通知學會有關更改，否則將延遲或無法收取相關考試的資料。

5. 考試

5.1 考試規則

資格考試的考生**必須**在參加任何資格考試前詳細閱讀本手冊附錄二所刊載的考試規則。考生如未能遵守任何考試規則，均有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並被禁止參加學會的所有考試，為期 6 個月。在禁止考試期間已報考的任何考試一概不會獲安排於其他試期應考，其已繳付之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學會並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報告違反考試規則的考生的資料。

此外，學會不會向涉嫌違反任何考試規則的考生發放考試成績，該考生亦被禁止參加學會的所有考試直至學會完成整個處理涉嫌不當行為個案的程序，且相關考生未有被取消考試資格。

5.2 出席考試

適用於電腦應考模式考試

學會建議考生於資格考試(電腦應考模式)開始前**至少 20 分鐘**抵達指定資格考試(電腦應考模式)考試中心(電腦考試中心)。監考員將於考生抵達該中心時檢查考生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除非獲監考員批准，考生必須根據張貼於電腦考試中心外的座位表上所指定的座位編號就座。

適用於筆試模式考試

考生必須於指定時間前往指定試場應考資格考試。學會建議考生於資格考試開始前**至少 20 分鐘**抵達指定試場。考生必須攜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其列印的相關准考證，作驗證身份之用。除非獲主考員或監考員批准，否則考生必須根據准考證上列印的編號就座。

5.3 缺席考試

考生如在考試當日未能應考，其考試成績將被評為「**缺席**」。缺席的考生一概不會獲安排於其他試期應考，其已繳付之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5.4 登入電腦應考模式系統 (適用於電腦應考模式考試)

資格考試(電腦應考模式)將在電腦考試中心舉行。電腦應考模式系統提供電腦應考模式的環境，讓考生應考資格考試。系統控制每位考生在個別試期的登入權限、向該考生展示試題及記錄其輸入之答案。

考生必須於獲配予的個人電腦中輸入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以登入電腦應考模式系統。資料如不正確或會導致不能登入。

5.5 電腦考試中心的保安措施 (適用於電腦應考模式考試)

學會已在電腦考試中心安裝視像/音訊監控系統，以作保安用途。考生須注意其出席的電腦應考模式考試或會被錄影。

6. 考試成績

6.1 成績及表現分析報告

- 考試成績將被評級為：
「合格」或
「不合格」或
「缺席」

適用於電腦應考模式考試

- 資格考試(電腦應考模式)結束後，電腦應考模式系統將顯示考生之考試評級及實際分數。
- 考生可於考試後約 **2 小時** 登入電子服務網站下載及列印其正式的考試成績通知書及表現分析報告。

適用於筆試模式考試

- 考生可於考試後約 **8 個工作天** 透過電子服務網站查閱其考試評級、實際分數及個人表現分析報告。
- 表現分析報告以百分比幅度顯示該考生在各部份題目及整體的表現。
- 正式的考試成績通知書及表現分析報告將在有關考試日期起 **1 年** 內，顯示在電子服務網站內供考生下載及列印。
- 考生可向學會遞交書面申請，要求成績通知書及 / 或表現分析報告的列印本。學會會收取每張港幣 100 元行政費(有關付款方式請參閱學會網站)。考試成績通知書/表現分析報告會以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考生。所有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 學會可隨時調整上述行政費用。若有任何調整，學會將於學會接待處及/或網站公佈。
- 基於保密理由，在任何情況下，學會均不會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告知考生其考試評級、實際分數及個人表現分析報告內容。

6.2 學會資格證書

- 已符合第 2.3 項所列明的要求的考生將獲頒發學會資格證書。學會會於考試後約 **8 個工作天** 於電子服務網站發放證書。考生可於相關考試日期起 **1 年** 內，在電子服務網站下載及列印證書。考生可向學會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資格證書的列印本。學會會收取每張港幣 100 元行政費(有關付款方式請參閱學會網站)。
- 資格證書以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考生。所有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6.3 考試成績上訴

學會在任何情況下 **概不接納或考慮** 考生對考試成績的上訴。

6.4 成績覆核

-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存有懷疑，可向學會申請成績覆核。申請須於考試後 **21 個工作天內** 以書面提出。考生須於信函中列明相關的考試名稱、日期、試卷、考試模式、考生姓名及考生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 考生須就每張試卷每個考試模式每個考試試期的每份成績覆核，繳付港幣 400 元的行政費用(有關付款方式請參閱學會網站)。
- 所有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惟考試成績覆核後，如發覺原先的分數錯誤，則所有已繳付之行政費用將予退還。
- 成績覆核結果會於學會收到申請後的 **7 個工作天內** 郵寄予申請人。基於保密理由，**所有成績覆核報告只會以郵寄方式寄予有關考生**。
- 學會可隨時調整上述行政費用。若有任何調整，學會將於學會接待處及/或網站公佈。

6.5 考試成績通知書及證書遺失或損毀

- 在遺失或損毀考試成績通知書及/或證書，或在電子服務網站顯示期後，考生可於相關考試的考試日期起計算 6 年內，向學會遞交考試成績證明書申請表申請考試**成績證明書**。
- 學會會向申請人收取港幣 200 元 (每份) 的行政費用(有關付款方式請參閱學會網站)。
- 學會可隨時調整上述行政費用。若有任何調整，學會將於學會接待處及/或網站公佈。
- 所有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7.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籍

在學會認可的專業資格及學歷以外，學會亦以資格考試為其中一項的會員申請及晉升資格。

凡取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的人士，如具備 3 年相關工作經驗，可申請成為學會的會員(MHKSI)。取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的人士，則可申請成為學會的副會員(AHKSI)。

如欲了解最新會員入會資格，可參閱學會網站。

8. 備試途徑

8.1 自修

考生須以自修形式備試。

8.2 溫習手冊

- 為協助考生預備資格考試，學會推出了 13 本電子溫習手冊的中文版及英文版。考生可於相關考試的報考日至考試日期間，透過電子服務網站內「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欄下載相關電子溫習手冊。如欲了解最新詳情，可參閱學會網站。
- 下列估計準備考試的自修時數只用作參考，所需要的自修時數會因應個別考生的工作經驗及教育程度而有所增減。

規例試卷：

每張試卷約需 55 至 85 小時的自修時數。

應用試卷：

每張試卷約需 40 至 70 小時的自修時數。

保薦人試卷：

每張試卷約需 50 至 80 小時的自修時數。

8.3 電子溫習手冊的更新

為反映香港的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行業慣例的改變，電子溫習手冊會定期或在適當時作出更新。

當學會推出溫習手冊的更新時，便會於網頁作出宣佈。受影響的考生可透過電子服務網站下載相關電子溫習手冊的最新版本或版次。同時，該電子溫習手冊的最後部分亦將列出對上一版本手冊所作的主要更新清單(不適用於版次的變更，例如由第一版轉第二版)，以供考生參考。最新版本的電子版、光碟版及平裝印刷版溫習手冊分別於網上及學會接待處有售。

考生應注意，由於證券及期貨行業瞬息萬變，致使最新規例及市場資料或許未能即時編入本資格考試溫習手冊內。因此，本會提醒考生應不時參考有關當局頒佈的有關更新及修訂，以緊貼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要求的任何更新或修改。

然而，就考試的目的而言，除非學會更新資格考試溫習手冊的相關部分，否則題目只會根據資格考試溫習手冊內合乎時效的內容而設定。

8.4 就資格考試(電腦應考模式)備試 (適用於電腦應考模式考試)

- 學會網站備有電腦應考模式系統示範。考生在應考資格考試(電腦應考模式)前宜先到學會網站熟習該系統之使用。
- 當獲准在資格考試(電腦應考模式)開始前約 20 分鐘進入電腦考試中心後，考生將可選擇透過一個互動的模擬考試以熟習資格考試(電腦應考模式)的電腦及電腦應考模式系統之操作。
- 每位考生在每個資格考試(電腦應考模式)試期可進行一次限時最多 3 分鐘的模擬考試。
- 資格考試(電腦應試模式)一旦正式開考，所有考生將不能再次進入模擬考試。因此，考生應在資格考試(電腦應考模式)開考前至少 20 分鐘抵達電腦考試中心，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模擬考試。不欲參與模擬考試的考生必須坐於其獲編配之座位及保持安靜，並耐心等候考試正式開始。
- 開考後 15 分鐘內才到達電腦考試中心之考生必須直接進行正式的電腦應考模式考試，而不可選擇進行模擬考試。請注意，遲到的考生不會獲額外考試時間作補償。

9.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 考生應細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見附錄三)，以瞭解他們在提供個人資料予學會時所負的責任及權利，以及學會如何使用或處理考生資料的方式。
- 考生須詳閱「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後，並簽署於其下的同意書，然後把已簽署的同意書連同資格考試報名表，交回學會或透過電子服務網站遞交(視乎考生報考方法)。

10. 修改

學會將應情況所需，保留修改任何費用、考試手冊內容、考試規則、考試時間表、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的權利。學會無須就修改任何費用、考試手冊內容、考試規則、考試時間表、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而對考生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11. 查詢

熱線	:	(852) 3120 6100 (服務時間內接受查詢)
電子郵箱	:	exam@hksi.org
網址	:	www.hksi.org
地址	: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510 室
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附錄一

本地監管機構及國際專業團體的認可

本地認可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卷一至卷十二

資格考試卷一至卷十二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勝任能力的指引》中有關所有受規管活動(第3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除外)之代表及/或負責人員之發牌申請的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詳情請參閱下列資料。

代表

受規管活動	認可行業資格*	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第1類 證券交易	資格考試卷七 + 卷八	資格考試卷一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資格考試卷七 + 卷九	資格考試卷一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資格考試卷七 + 卷八	資格考試卷一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資格考試卷七 + 卷九	資格考試卷一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資格考試卷七 + 卷十一	資格考試卷一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資格考試卷七 + 卷八	資格考試卷一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資格考試卷七 + 卷十二	資格考試卷一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資格考試卷七 + 卷十	資格考試卷一

負責人員

受規管活動	認可行業資格*	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第1類 證券交易	資格考試卷七 + 卷八	資格考試卷一** + 卷二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資格考試卷七 + 卷九	資格考試卷一** + 卷三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資格考試卷七 + 卷八	資格考試卷一** + 卷二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資格考試卷七 + 卷九	資格考試卷一** + 卷三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資格考試卷七 + 卷十一	資格考試卷一** + 卷五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資格考試卷七 + 卷八	資格考試卷一** + 卷二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資格考試卷七 + 卷十二	資格考試卷一** + 卷六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資格考試卷七 + 卷十	資格考試卷一** + 卷四

* 認可行業資格可被證監會認可的某些學術或專業資格所代替。

** 不適用於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已持牌代表。

注意：

- ① 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勝任能力的指引》。考生須參閱證監會公佈之最新資料,請瀏覽證監會網站(www.sfc.hk)。
- ② 學會並不提供任何與第3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有關的考試,因此上表並不包括該類受規管活動。
- ③ 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並沒有額外勝任能力之要求。

卷十五及十六

資格考試卷十五及十六已獲證監會屬下的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批准，成為保薦人的資格準則下的考試如下：

- 資格考試卷十五 (保薦人(主要人員)) — 因應證監會關於主要人員的資格準則而設的有關道德操守、保薦人工作及規管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特設考試；及
- 資格考試卷十六 (保薦人(代表)) — 因應證監會關於從事保薦人工作的第 6 類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的資格準則而設的有關考核。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學會會頒發“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予完成指定組合試卷的資格考試考生，而兩類證書均獲保監局認可。凡持有上述任何一類證書之人士可獲豁免考取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下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

報考人士在報考前，應先向相關監管機構查詢有關申請牌照/註冊的要求。

國際認可

國際財富管理協會(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Wealth Management (AIWM))

資格考試卷一已獲國際財富管理協會(AIWM)承認，可取代註冊國際財富經理(Certified International Wealth Manager(CIWM[®]))考試之區域試卷(即本地法律及規例)。

國際壽險管理協會(LOMA)

LOMA 已認可資格考試的卷一、二、三、六、七、八、九及十二為該會 Fellow, 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FFSI) Program 下的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 Credits (PACs)。

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CISI)

資格考試(卷一)已獲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CISI)承認，可取代該會 Investment Operations Certificate (IOC)之規例單元。考生若完成三個 IOC 單元可獲頒授 Investment Operations Certificate。完成資格考試(卷一)的學會個人會員或市場從業員只須通過 2 個 IOC 單元便可取得相關證書。

附錄二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考試規則

考生於考試前應小心閱讀以下“一般規則”、“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電子計算機須知”及“不當行為”中的所有規則。考生如未能遵守及/或違反任何考試規則，除非另行指明，否則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並被禁止參加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學會)的所有考試，為期 6 個月。在禁止考試期間已報考的任何考試一概不會獲安排於其他試期應考，其已繳付之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學會並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報告任何違反考試規則的考生的資料。

時刻遵守考試規則，絕對是考生的個人責任。學會概不會接受違反任何考試規則的考生，以被他人(包括監考人員)誤導為辯解，提出免受紀律處分的要求。

一般規則

1. 考生必須於指定時間前往指定試場應考。學會建議考生於考試開始前至少 20 分鐘抵達指定試場。遲到考生不會獲額外考試時間作補償。
2. 學會會儘量根據在其網站(www.hksi.org)公佈的時間表開始及舉行考試。若出現任何因操作問題、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延誤，學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3.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主考員或監考員均**無權**給予任何考生額外時間作答。
4. 考生如因任何原因未能應考、或未能前往顯示在其電子服務網站中「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欄內/准考證上所列明的正確試場應考，其考試成績將被評為「缺席」。任何考生於**原定開考時間 15 分鐘後**概不會獲准進入試場，而該考生之成績亦將被評為「缺席」。
5. 考生在進入試場後，須嚴格遵守主考員或監考員的指示，直至離開試場為止；違反這項規定的考生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6. 請留意現時會以英語及粵語作出有關資格考試之宣佈。所有考生在應考任何資格考試的試卷前，須熟讀考試規則。倘若考生在操及/或理解英語或粵語有困難，務請加以留意。若該等考生在考試進行期間遇到任何問題，應向主考員或監考員求助。主考員或監考員會在許可的情況下提供協助。然而，學會**概不會接受**違反任何考試規則之考生，以語言問題為辯解，該等考生亦有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
7. 考生於應考時，必須自備所需文具(HB 鉛筆、橡皮擦、螢光筆、間尺、鉛筆刨及學會認可的電子計算機等，但不包括任何紙張)作草稿/應考之用。除了用作草稿之草稿紙(適用於電腦應考模式考試)外，學會不會在試場提供任何文具。所有帶入試場的物品(包括電子計算機)須經主考員或監考員檢查(有關電子計算機的規定，請參閱下列「使用電子計算機須知」)。
8. 任何於學會提供之草稿紙上書寫的答案，一概不會用作評分。
9. 在考試進行期間，考生之間**嚴禁**共用、傳遞、交換、借用及/或借出任何物品、及進行涉及任何物品的交易(任何物品包括但不只限於文具和電子計算機)。違反這項規定的考生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10. 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考生**嚴禁**使用任何通訊儀器。考生在**進入試場前**，須關掉所有通訊儀器，如手提電話、智能手表、藍牙耳機和任何遙遠通訊儀器等，以及任何會發出聲響的儀器，如響鬧手錶等。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該等儀器之電源須已截斷(包括關掉響鬧功能)。違反這項規定的考生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11. 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考生**嚴禁**使用任何設有下列功能的電子儀器(除在下列「使用電子計算機須知」部份所涵蓋的學會認可之電子計算機外)：
- 輸入/輸出及/或傳遞資料(如數據、文字、影像)等功能；
 - 數據、文字或影像的儲存/顯示功能(例如平版電腦、運動手環、可儲存數據的手錶及/或任何類似儀器等)；
 - 以任何有線、紅外線傳輸或無線技術連接電腦的功能；
 - 無線數據通訊功能，如藍牙(Bluetooth®)無線技術、紅外線傳輸、無線局部區域網路(Wireless LAN)；
 - 聲音/視像播放及/或錄取(例如：MP3、光碟機等)功能；
 - 對講機(即無線電收發)功能；
 - 文字/圖像掃描功能；
 - 拍攝影像功能。
- 違反這項規定的考生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12. 將設有上述功能之儀器帶入試場的考生，若其儀器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發出聲響，主考員/監考員會要求該等考生展示其通話記錄/短訊(Short Message Service, SMS)記錄/多媒體訊息服務(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 MMS)記錄/響鬧設定，並於呈交學會的主考員報告內記錄有關資料，以便學會評估事件有否涉及作弊。若該考生拒絕主考員/監考員的要求，主考員亦會將之記錄在報告內；拒絕主考員/監考員的要求可能會成為取消該考生考試資格的理據。
13. 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考生**嚴禁**：
- 在試場內亂拋垃圾；
 - 飲食(包括嚼口香糖)或吸煙；
 - 使用任何電子或攝影器材拍照；
 - 向主考員或監考員以外人士提供協助/接受主考員或監考員以外人士之協助；
 - 與主考員或監考員以外的人士溝通；
 - 參加電腦應考模式考試的考生，在考試開始前，開始在草稿紙上書寫；
 - 參加筆試模式考試的考生，未獲主考員指示前，開始在答題紙上填寫任何資料；
 - 參加筆試模式考試的考生，未獲主考員指示前，開始書寫/翻閱試題簿/作答；
 - 對主考員或監考員或其他考生造成不必要的滋擾，或干擾考試的進行。倘若該考生拒絕即時停止其滋擾或干擾行為，主考員/監考員可要求他/她離開試場，而他/她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主考員可全權決定何種行為構成滋擾或干擾，以及應否要求有關考生離開試場，以制止其滋擾或干擾行為；
 - 對主考員/監考員或其他考生使用威脅性、粗穢或侮辱的言語或作出威脅性、粗穢、侮辱或不檢的行為，或干擾主考員/監考員履行其職責，或干擾試場的設備。該考生會被要求離開試場及他/她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主考員擁有唯一酌情決定權決定考生是否對主考員/監考員或其他考生使用威脅性、粗穢或侮辱的言語或作出威脅性、粗穢、侮辱或不檢的行為，以及根據相關考生的行為決定考生是否應被要求離開試場。
- 違反這項規定的考生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14. 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考生須保持肅靜。
15. 除非獲主考員或監考員批准，否則考生必須根據試場外張貼之座位表上所列印的編號就座/准考證上列印的編號就座。
16. 倘若參加電腦應考模式考試的考生不欲參加考試開始前之模擬考試(為時約 3 分鐘)，須於其獲編配之座位上靜待考試正式開始。若考生對主考員或監考員或其他考生造成不必要的滋擾，或干擾考試的進行，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17. 參加筆試模式考試的考生，必須使用 HB 鉛筆填寫試題簿/答題紙上的所有個人及考試資料。只有用 HB 鉛筆在試題簿/答題紙上指定範圍內填塗的正確個人及考試資料，才會用作確認考生的身份。填塗於試題簿/答題紙上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及考試資料將不會被用作確認身份用途。若評卷系統未能讀取考生填塗的個人及/或考試資料以辨認該等考生，無論該等考生是否已向主考員或監考員證明他們的身份及/或其出席狀況是否已被記錄，該等考生會被評為「缺席」。考生須使用清潔的橡皮擦徹底擦掉錯誤填寫的個人及/或考試資料，以免資料被評卷系統誤認。
18. 參加筆試模式考試的考生，必須使用 HB 鉛筆填寫答題紙上多項選擇題之答案。只有用 HB 鉛筆在答題紙上指定方格內填塗的正確答案，才會用作計算考生的成績。若評卷系統未能讀取考生填塗的答案，及/或考生在答題紙上為同一條題目填塗了兩個或以上的答案，該等題目均不獲分數。試題簿上或答題紙上指定方格以外所填寫的任何答案一概不會用作評分。在答題紙上錯誤填塗的方格及/或不必要的文字、記號，須使用清潔的橡皮擦徹底擦掉，以免資料被評卷系統誤認。
19. 考生只可把其香港身份證/護照、其列印的准考證(適用於筆試模式考試)、文具(HB 鉛筆、橡皮擦、螢光筆、間尺、鉛筆刨以及學會認可的電子計算機)及學會提供之草稿紙(適用於電腦應考模式考試)，放置於檯面上；該等物品(除准考證外)須在考試期間一直置於檯上，讓主考員或監考員清楚看見。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考生帶入試場的所有其他個人物品、錢包、筆袋或筆盒、各類型行李箱、文件、任何紙張、書籍、筆記、字典、平版電腦、電子/通訊儀器、食物、飲品及任何其他溫習資料，必須放於指定範圍內(即各考生座位下的地面上)。主考員或監考員有權移走考生身上或檯上的任何違規物品，並檢查及/或拍攝/記錄該物品。考生在考試進行期間不得取回該物品。
20. 在考試開考前、考生進入試場前、或考試結束後，主考員或監考員即使未能發現任何違規物品，亦**不表示**該物品獲准於考試中使用、或持有該物品之考生不會遭受紀律處分。
21. 無論任何原因導致考生在試場內及/或在考試進行期間，損失個人物品、或物品遭受毀壞，學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試場可能會但不一定配備時計。電腦應考模式考試的試場內配予考生的電腦屏幕上會顯示時間，考生須以此作電腦應考模式考試進行期間之正式時間。學會建議參加筆試模式考試的考生使用不會發出聲響的時計計時。主考員會在開考時、考試完結前 15 分鐘及考試完結時向筆試模式考試的考生宣佈時間。
23. 在考試**開始後首 20 分鐘**，考生不得離開試場。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獲主考員或監考員批准可離開試場。然而，考生不得於考試**結束前 15 分鐘內**離開試場。為確保主考員或監考員能順利處理行政工作，上述限制為必須的安排。在離開試場前，考生須將所有考試材料(包括但不只限於草稿紙/試題簿/答題紙/墊底紙)交回主考員或監考員。
24. 參加電腦應考模式考試的考生，若遇上技術故障，學會會嘗試即時解決。若該問題未能在合理的時間內解決，學會會安排受影響的考生使用其他電腦(如有)或儘快安排考生參加重考(筆試或電腦應考模式)。學會會以書面通知考生重考日期及時間。學會概不接納考生有關取消考試及/或退回考試費用的申請。學會概不負責考生因技術故障所引致的損失。
在電腦應考模式考試進行期間，考生若遇到任何試場考試設備引致的技術問題，例如配予考生的電腦及/或電腦應考模式系統故障，應該立即通知主考員或監考員。在相關的電腦應考模式考試後，考生始就上述問題或該問題對其考試表現及/或成績所作的影響通知本學會，學會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受理。(註:電腦應考模式系統提供電腦應考模式的環境，讓考生應考；系統控制每位考生在個別試期的登入權限、向該考生展示試題及記錄其輸入之答案。)

25. 參加電腦應考模式考試的考生於參加考試前應先熟習電腦應考模式中使用之電腦及/或電腦應考模式系統之操作，作為預備考試的一部份。因此，主考員或監考員於考試進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有關電腦應考模式中使用之電腦及/或電腦應考模式系統之操作問題。考生若聲稱因不熟悉電腦應考模式中使用之電腦及/或電腦應考模式系統之操作而影響考試，將不會構成重新審核考試表現的有效理據。
26. 電腦應考模式考試一旦結束，考生已選取的試題答案會自動儲存在電腦應考模式系統。
27. 考生參加電腦應考模式考試，即表示承認在相關的電腦應考模式考試中自己經由電腦應考模式系統提交的答案、或在考試結束時自動儲存在電腦應考模式系統的答案為最終及決定性的，且對考生有約束力。考生須放棄向學會就電腦應考模式系統功能或其記錄的準確性提出申索，及同意受電腦應考模式系統發出的結果和儲存的記錄約束。
28. 考生參加筆試模式考試時，即表示承認評卷系統讀取的結果為最終及決定性的，且對考生有約束力。考生須放棄向學會就評卷系統的功能或其讀取的準確性或其讀取的結果提出申索及同意受評卷系統讀取的結果約束。
29. 主考員一旦宣佈筆試模式考試結束，參加筆試模式考試的考生須立即停止書寫及/或擦掉任何文字、記號(包括但不只限於在答題紙上已填塗的格子)。在宣佈考試結束後，任何考生提出填寫答題紙/試題簿上之格子/個人資料、填寫、擦掉/更改寫於答題紙/試題簿上的任何文字、記號(包括但不只限於在答題紙上已填塗的格子)之要求，學會概不受理。
30. 主考員在宣佈考試結束後，考生於等待主考員或監考員收齊所有考試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草稿紙、試題簿及答題紙)時，必須保持安靜及坐於原位。考生在未獲得主考員或監考員的批准前，不得離開試場。
31. 在相關的電腦應考模式考試結束後，電腦應考模式系統即時顯示其考試成績。學會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接納或考慮**考生在試場對考試成績的上訴或覆核成績的要求。
32. 考生經由電腦應考模式系統提交的所有答案、或在考試結束時自動儲存在電腦應考模式系統的所有答案、或遞交的所有答題紙，皆屬學會財產及一直屬學會所有，學會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方式處理。雖然學會會合理地妥善保管及保存前述的答案及/或答題紙，然而若因配予考生的電腦及/或電腦應考模式系統出現故障/錯誤及/或電源中斷等，導致出現任何遺失或部分遺失的情況，或若出現遺失或毀壞的情況，使學會無法按考生遞交的答案或答題紙評核其表現，有關考生須放棄向學會索償的權利(如考生採取此行動)。
33. 考生嚴禁對電腦應考模式考試、電腦應考模式系統及/或試題簿中所載的資料、材料和試題進行拍照、記錄、複製、分發、發表、更改、製作衍生作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在任何媒體上使用該等資料、材料和試題。電腦應考模式考試、電腦應考模式系統及/或試題簿中所載的所有資料、材料和試題均為學會的專有資料，其中的一切版權及/或任何知識產權屬於學會獨家所有。考生參加資格考試，即被當作承認學會對電腦應考模式考試、電腦應考模式系統及/或試題簿中所載的所有該等資料、材料和試題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學會保留權利對該等考生採取適當行動以強制執行其知識產權，並要求考生負責所有相關損失、損害及/或訴訟費用。
34. 根據本部分第 4 項或第 17 項或「身份證明文件」部分第一項(視乎何種情況)，考生(a)若未能應考或未能前往正確試場應考、或根據本部分第 4 項不獲准進入試場；或(b)若未能於原定考試開考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示有效(未過期)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作驗證及/或其身份不能被確認；或(c)於答題紙上填塗的個人及/或考試資料若未能被評卷系統讀取以辨認他們，該考生會被評為「缺席」。被評為「缺席」或違反本規則內任何規定而被取消考試資格的考生，一概**不會**獲安排於其他試期應考(包括電腦應考模式考試及筆試模式考試)，其已付之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身份證明文件

- 於考試當日，考生**必須**攜帶下列證明文件作驗證身份之用：
 - 有效 (未過期) 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附有相片並獲學會認可之正式旅行證件。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及號碼**必須**與學會電子服務網站中或資格考試報名表格的相同(視乎考生的報考方法)；及
 - 其列印之准考證 (只適用於筆試模式考試。准考證必須印在兩面皆空白之白色 A4 紙上。若准考證多於一頁，考生必須以一頁一張 A4 紙的形式列印，並於考試時出示所有頁數)。
未能於考試原定開考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示上述文件，及/或身份不能被確認的人士，將不會獲准應考，而有關考生之成績亦將被評為「缺席」。
- 身份證明文件上**嚴禁**印有/寫上及/或附有任何與考試有關的資料。
- 考生於任何時候均嚴禁在列印之准考證上書寫。
- 如主考員或監考員認為考生的身份有可疑，會拍攝該考生的容貌及複印其身份證明文件。身份有可疑的考生須提供一切必須協助(如除去眼鏡、帽子或口罩等)，確保主考員或監考員能完全拍下其容貌。學會會保留該照片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作日後調查之用。如學會未能確定該應試考生之真正身份，則有權令有關考生之考試成績作廢。如該應試考生拒絕讓主考員或監考員拍照或複印其身份證明文件，有關考生將被取消考試資格。
- 冒充或委託他人代考者，學會一概報警處理。觸犯刑事罪行者可被起訴。

使用電子計算機須知

- 考生可於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機**，但電子計算機須為使用乾電池、操作寧靜、無列印功能及無顯示圖像/文字功能的型號。
- 在主顯示屏採用點陣式技術之電子計算機及/或可儲存文字之電子裝置，考生**嚴禁**於考試中使用。電子計算機上**嚴禁**印有/寫上及/或附有任何與考試有關的資料。電子計算機的保護套或機盒**嚴禁**藏有任何紙張、咭片或布塊。
- 獲學會認可之電子計算機型號名單可從學會網站[下載](#)。學會能自行全權修改及變更此名單，而不作另行通知。
- 帶入試場的電子計算機須經主考員或監考員檢查，如有懷疑，主考員或監考員可取走電子計算機作進一步檢查。在這情況下，考生將**不會**獲額外時間作答或給予另一部電子計算機替換。電子計算機型號須清晰可見。考生**嚴禁**使用型號及/或功能不能核實/確認的電子計算機。在考試進行期間，考生之間**嚴禁**共用、傳遞、交換、借用及/或借出電子計算機、及進行任何涉及電子計算機的交易。
- 若電子計算機因任何原因未能正常操作，主考員/監考員**不會**提供任何協助。因電子計算機故障導致任何錯誤的考生，將**不獲**任何寬免或特別處理(如提供另一部電子計算機替換、獲額外考試時間或分數)。
- 考生如對其電子計算機能否使用存有疑問，例如未能於學會認可之電子計算機型號名單上找到其電子計算機之型號，但其功能可能符合學會的規格，請於考試前致電或親臨本學會查詢，由學會評定電子計算機能否於考試中使用。若考生使用任何未載於學會認可之電子計算機型號名單上及/或具備功能不獲學會批准的電子計算機，該考生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 在考試開考前、考試進行期間、或考試結束後，主考員或監考員即使未能發現任何學會不認可的電子計算機，亦**不表示**該電子計算機獲准於考試中使用、或使用該電子計算機之考生不會遭受紀律處分。確保帶入試場的電子計算機符合本節及上述「一般規則」內的規定，絕對是考生的個人責任。
- 考生可以使用符合上述規格的電子計算機；電子計算機最好具備下列功能：
 - 指數計算功能，即 x^y 及 $x^{1/y}$ ；
 - 因某些試卷的需要，可使用能顯示八個小數位的電子計算機。

不當行為

根據學會對考試規則的判斷，若發生關於考試的不當行為，學會可能向有關考生發出警告信、取消其考試資格及拒絕發放其考試成績、禁止其參加學會的所有考試，為期 6 個月，或採取學會認為必須的紀律處分。在禁止考試期間已報考的任何考試一概不會獲安排於其他試期應考，其已繳付之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學會會把該事件的報告存於考生的個人紀錄內，作日後參考之用。學會並會把該事件向證監會及金管局報告。不當行為指考生未能遵守及/或違反任何學會最新公佈的考試規則。

考生如被發現作出以下行為，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1. 考生在電子服務網站或資格考試報名表格(視乎考生的報考方法)中提供虛假的個人資料；
2. 考生在考試前以不正當的方式獲取電腦應考模式考試，電腦應考模式系統中所載的試題相關資料及/或試卷的資料；
3. 考生在考試進行期間，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或外的任何人士(除主考員或監考員以外)通訊或試圖通訊；
4. 考生在考試進行期間抄襲/使用帶入試場的筆記、書籍或電子儀器，或抄襲其他考生書寫的任何文字、記號(包括但不只限於答案)；
5. 考生瞥看或窺視另一名考生的考試材料/電腦屏幕，或作出類似行為；
6. 考生容許其他考生抄襲其書寫的任何文字、記號(包括但不只限於答案)；
7. 考生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未有截斷電子/通訊儀器(包括但不只限於手提電話)的電源；
8. 考生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使用任何未經學會批准的儀器(例如通訊/電子儀器)，包括考生在上廁所期間；
9. 在考試進行期間，考生使用任何未載於學會認可之電子計算機型號名單上之電子計算機，及/或具備任何不符合上述「一般規則」及「使用電子計算機須知」內規定的功能之電子計算機；
10. 考生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在檯上放置及/或身上攜帶任何未經學會批准的物品，包括但不只限於文件、書籍、筆記、字典、平版電腦、電子/通訊儀器、食物、飲品及任何其他溫習資料；
11. 考生將任何考試材料，如草稿紙、試題簿、答題紙或墊底紙帶離試場、或試圖帶離試場，及/或損毀任何考試材料；
12. 考生在試題簿以外的媒體上，抄寫電腦應考模式考試、電腦應考模式系統中所載的及/或試題簿上任何資料、材料及試題；
13. 考生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披露電腦應考模式考試、電腦應考模式系統及/或試題簿中所載的任何資料、材料及試題；
14. 考生蓄意破壞任何不屬於其本人及/或屬於試場管理機構的財產，例如電腦；
15. 考生未經許可擅自離開試場；
16. 考生在主考員宣佈開始電腦應考模式考試前，開始在學會提供的草稿紙上書寫，或在主考員宣佈考試結束停止作答後，仍繼續在學會提供的草稿紙書寫/擦掉任何文字、記號；
17. 考生在主考員宣佈開始筆試模式考試可以作答前開始閱讀及/或回答試題，或在主考員宣佈筆試模式考試結束停止作答後仍繼續書寫/擦掉任何文字、記號(包括但不只限於在答題紙上已填塗的格子)；
18. 考生對主考員或監考員或其他考生造成不必要的滋擾，或干擾考試的進行；
19. 對主考員/監考員或其他考生使用威脅性、粗穢或侮辱的言語或作出威脅性、粗穢、侮辱或不檢的行為，或干擾主考員/監考員履行其職責，或干擾試場的設備。如考生被發現違反這項規定，該考生可能喪失參與其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考試資格。
20. 代表他人應考考試或容許他人為自己應考；
21. 考生在考試期間沒有遵從主考員或監考員的指示；
22. 考生沒有遵守任何學會最新公佈的考試規則；

23. 若學會就考生於任何學會舉辦的考試中干犯之不當行為，曾經向其發出過警告信，而該考生漠視信中所載的指示；或
24. 考生以任何方式作弊。

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的指引

考生應注意下列有關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的指引：

1. 以下一般安排在熱帶氣旋(俗稱“颱風”)/暴雨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如考試因颱風/暴雨影響下而被取消，學會則會在學會網頁(www.hksi.org)公佈取消考試之特別消息。

颱風/暴雨警告信號	香港天文台發出 颱風/暴雨警告信號	考試安排
1號或3號颱風警告信號/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任何時間	考試將如期舉行
8號颱風警告預警/ 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考試進行期間	考試將繼續直至原定結束時間為止
	上午6時至上午10時前	當日於上午8時至下午1時前開考的考試將會被取消
	上午10時至下午2時前	當日於上午10時至下午5時前開考的考試將會被取消
	下午2時或以後	當日於下午2時至晚上10時開考的考試將會被取消

2. 考生應留意學會網頁(www.hksi.org)有關考試安排之最新公佈。
3. 學會如取消考試，並且沒有重新安排考試，學會將會全數退回受影響考生所繳交的相關考試費用。考試費用將於受影響之考試日期後 28 個工作天內退回予受影響之考生。考生毋須申請退回已繳付的考試費用。
4. 學會保留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的權利，並對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有唯一絕對決定權。

考試規則內所提及的時間均以香港天文台公佈的標準時間為準

(<http://www.hko.gov.hk/contentc.htm>)。

所有關於詮釋考試規則的事宜，概以學會的最終決定為準。

如最新考試規則與學會公佈的其他文件存有差異及/或不符，概以最新考試規則為準。

如最新考試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存有差異及/或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三

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須知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下稱「條例」)已於 1996 年年底實施，本說明讓考生瞭解他們在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如何運用和處理考生個人資料。

1. 由報考至考試完畢，如考生的個人資料有變，須通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2.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運用考生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報考及業務推廣事宜；
 - b. 通知考生有關考試資料；
 - c. 保存考生記錄；
 - d. 向考生發放考試成績；
 - e.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要求，核實考生任何與考試有關的資料；
 - f. 向證監會及金管局報告違反考試規則的考生的資料；
 - g. 轉交、發放、披露或提供予證監會及金管局用作監察、核實及進行核對(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核對程序”)的目的，以及為協助證監會及金管局執行和履行其職能的其他相關用途；
 - h. 通知考生有關任何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為適合考生之活動、課程、考試、產品或服務的資料；
 - i.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
 - j. 推廣及提供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或其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指定人士提供的資料；
 - k. 發放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代為執行、進行或舉行考試的有關人士及代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代為執行、進行或舉行考試的任何人士；及
 - l. 其他有關用途。
3.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將對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但在工作過程中，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可能會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考生所提供的資料，與本身的記錄比較、移交或交換。「記錄」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所持有/日後取得作上述或其他用途的資料。
4. 根據該條例，考生有權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惟須符合條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考生須留意，考試所用答題簿/紙(可能載有考生個人資料)會於考試結束後兩個月銷毀。
5. 條例亦訂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可向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行政費用。
6. 考生如欲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可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出。
7. 如考生不希望收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所舉辦的活動、課程或考試的資料，請以書面通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